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6

##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0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均为负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-522,903,575.90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,221,938,256.27 元，减去 2020 年已分配支付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131,748,882.12 元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7,285,798.25 元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均为负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为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，会议的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